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关于 注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批准，下列机构终止营业并注销金融许可证。现予以公告：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理处

简称：海丰农商银行南湖分理处

机构编码：B1892U344150008

许可证流水号：No 00363794

业务范围：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

批准成立日期：1991 年 07 月 17 日

机构住所：海丰县附城镇南湖住宅区 2 栋 1 号

发证机关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尾监管分局

注销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